

新聞公報
《2016年證券及期貨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刊憲及發表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諮詢總結

2016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

政府今日（一月十五日）在憲報刊登《2016年證券及期貨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，以修訂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第571章），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引入香港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說：「為了回應市場需要更靈活變通的投資基金工具，《條例草案》為香港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。這將提供多一種基金結構選擇，並為基金經理締造更為靈活的營商環境，從而使我們的基金註冊平台更臻多元化，有利於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。」

目前，《公司條例》（第622章）對公司減少股本設有種種規限，因此，開放式投資基金只可以單位信託的形式成立，而不得以公司形式成立。

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，以公司形式成立，但卻無須囿於一般公司現時所受的限制，可以靈活發行和註銷股份，以便投資者買賣基金。再者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會如根據《公司條例》成立的公司那樣，受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的規限，而是在符合償付能力和披露規定的情況下，可以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為以公開形式或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。

政府在制訂立法建議時，已考慮從二零一四年三月的公眾諮詢中所得的意見。意見普遍支持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引入香港。諮詢總結已於今日發表，並已上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頁（www.fstb.gov.hk/fsb/chinese/ppr/consult/doc/ofc_conclu_c.pdf）。

《條例草案》將於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。

完